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壹、考選行政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典試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26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閱覽其試卷。為利新制順利實施，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本部經充實各項軟硬設備及相關措施規劃後，經鈞院發布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乃我國初任公職者最主要的進用管道，歷年之報考人數、到考人數與錄取人數均位居國家考試之冠。茲將 106 年本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各項相關統計數據作一分析，供未來閱覽試卷作業參酌。

二、辦理情形

本考試報考人數 92,385 人，到考人數 67,086 人，在李副院長兼典試委員長逸洋指導及陳監試委員小紅監試下，順利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榜示，錄取人數 5,890 人。嗣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規定，自榜示之次日起至 9 月 30 日辦理應考人網路申請閱覽試卷作業，同年 10 月 5、6、11、12、13 日業於國家考場完成應考人閱覽試卷工作。

本考試申請閱覽試卷總計 343 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 1,360 科，實際到閱科目數 968 科，應考人閱覽試卷使用時間總計約 8,130.3 分鐘，平均每科閱覽時間約 8.4 分鐘，應考人均能於所規定 15 分鐘內完成閱覽，亦無反映閱覽時間不足之意見。

三、申請閱覽試卷相關統計分析

(一) 高考三級考試

1. 申請閱覽人次、科目數及閱覽時間

高考三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 233 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 1,038 科，實際到閱科目數 757 科，閱覽試卷使用時間總計約 6,506.9 分鐘，平均每科閱覽時間約 8.6 分鐘(詳如表 1)。

表 1 高考三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人次、科目數、到閱科目數及閱覽時間統計表

等別	申請人次	科目數		閱覽使用時間	
		申請	實際到閱	總計/分鐘	平均/分鐘
高考三級考試	233	1,038	757	6,506.9	8.6

2. 類科分布

高考三級考試設 92 類科，本次申請閱覽類科計 60 科，申請人次最多前 3 名依序為一般行政 16 人次，占 6.9%；法律廉政 11 人次，占 4.7%；人事行政、教育行政、金融保險、建築工程各 10 人次，各占 4.3%(詳如表 2)。

表 2 高考三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類科最多人次前 3 名統計表

排序	類科	人次	百分比
1	一般行政	16	6.9%
2	法律廉政	11	4.7%
3	人事行政	10	4.3%
3	教育行政	10	4.3%
3	金融保險	10	4.3%
3	建築工程	10	4.3%

3. 成績分布

高考三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計 233 人次，其中，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0-1 分者 41 人次最多，占 17.6%；成績達錄取標準者 37 人次次之，占 15.9%；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1-3 分者 29 人次再次之，占 12.4%(詳如表 3)。

表 3 高考三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成績分布統計表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成績達錄取標準者	37	15.9%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0-1 分者	41	196	84.1%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1-3 分者	29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3-5 分者	25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5-7 分者	22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7-10 分者	24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10 分以上者	55		
總計	233	100.0%	

4. 單一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

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外，應試科目均為 8 科，本次單一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最多為 1 科 42 人次，占 18%；7 科 41 人次次之，占 17.6%(詳如表 4)。

表 4 高考三級考試單一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統計表

排序	申請科目數	人次	百分比
1	1 科	42	18.0%
2	7 科	41	17.6%
3	6 科	35	15.0%
4	2 科	29	12.4%
5	8 科	25	10.7%
6	4 科	23	9.9%
7	3 科	20	8.6%
8	5 科	18	7.7%
總計		233	100.0%

(二) 普通考試

1. 申請閱覽人次、科目數及閱覽時間

普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 110 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 322 科，實際到閱科目數 211 科，閱覽試卷使用時間總計約 1,623.4 分鐘，平均每科閱覽時間約 7.7 分鐘(詳如表 5)。

表 5 普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人次、科目數、到閱科目數及閱覽時間統計表

等別	申請人次	科目數		閱覽使用時間	
		申請	實際到閱	總計/分鐘	平均/分鐘
普通考試	110	322	211	1,623.4	7.7

2. 類科分布

普通考試設 60 類科，本次申請閱覽類科計 40 科，申請人次最多前 3 名依序為一般行政 14 人次，占 12.7%；人事行政 8 人次，占 7.3%；一般民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各 7 人次，各占 6.4%(詳如表 6)。

表 6 普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類科最多人次前 3 名統計表

排序	類科	人次	百分比
1	一般行政	14	12.7%
2	人事行政	8	7.3%
3	一般民政	7	6.4%
3	社會行政	7	6.4%
3	財稅行政	7	6.4%

3. 成績分布

本次普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計 110 人次，其中，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0-1 分者 26 人次最多，占 23.6%；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1-3 分者 18 人次次之，占 16.4% (詳如表 7)。

表 7 普通考試申請閱覽試卷成績分布統計表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成績達錄取標準者	12	10.9%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0-1 分者	26	23.6%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1-3 分者	18	16.4%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3-5 分者	10	9.1%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5-7 分者	13	11.8%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7-10 分者	13	11.8%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 10 分以上者	18	16.4%
總計	110	100.0%

4. 單一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

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均為 6 科，本次單一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最多為 1 科 29 人次，占 26.4%；3 科 27 人次次之，占 24.5%(詳如表 8)。

表 8 普通考試單一人次申請閱覽科目數統計表

排序	申請科目數	人次	百分比
1	1 科	29	26.4%
2	3 科	27	24.5%
3	2 科	20	18.2%
4	6 科	13	11.8%
5	4 科	11	10.0%
6	5 科	10	9.1%
總計		110	100.0%

四、結語

本考試計設 152 類科，其中申請閱覽試卷類科達 100 類科，科目數 1,360 科目，為使應考人到閱資料正確，本部按業務分工落實各階段作業，確保應考人所閱資料於掃描上傳後精準到位。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屬本部新措施，本部將依本次辦理閱覽試卷實務經驗，在既有的基礎上將相關工作流程 SOP 化，明定閱覽試卷工作步驟，以協助應考人順利完成閱覽，並提升試務工作品質。

為考選質優量足之公務人力，俾使考試用人制度能更為圓滿，本部仍當賡續精進各項試務工作，以確保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